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4—2005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规程

Procedure for appraisal of the achievements in meteor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5-12-21 发布

2006-06-01 实施

中国气象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2
4 鉴定范围	2
5 鉴定的组织	2
6 鉴定的形式	2
7 鉴定材料	3
8 鉴定的申请审批程序	3
9 鉴定的步骤	3
10 鉴定专家	5
11 鉴定纪律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	2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报告	34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43

前　　言

为加强气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规范气象科技成果鉴定的操作程序,依据国家科技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以及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科技成果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程。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法规司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科技发展司、湖北省气象局、陕西省气象局、河北省气象局、青海省气象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庆龄、张长森、戴修义、王欣璞、郭建侠、王礼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程序、基本要求、表格式样；规定了实施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

本标准适用于气象行业的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气象科技成果 achievements in meteor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工作者通过研究、研制、试验或业务（产业）实践所取得的，在气象科学技术上有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结果。它必须经过实践或者严格的成果鉴定，具有创新性、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而且能被他人所重复。

2.2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 appraisal of the achievements in meteorolog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由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聘请同行专家，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气象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的行政行为。

2.3

应用技术成果 achievements in applied technology

为解决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研究结果，它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等。

2.4

基础研究成果 achievements in basic research

自然科学中纯理论性研究的结果，主要表现形式为学术论文。

2.5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achievements in basic applied research

具有应用目的的基础研究成果。

应用基础研究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它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应用基础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或途径。

2.6

软科学研究成果 achievements in soft scientific research

对推动决策科学化管理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研究成果。

2.7

组织鉴定单位 appraisal-organizing agency

代表国家行使对气象科技成果鉴定的管理、组织职权的行政机关。在本标准中是指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

2.8

主持鉴定单位 appraisal-conducting agency

依照本标准对气象科技成果进行具体鉴定,出具评价意见的单位。

2.9

检测鉴定 verification report

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2.10

会议鉴定 meeting appraisal

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2.11

函审鉴定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由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3 总则

3.1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判别和评价气象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气象科技成果的完善和气象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气象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气象业务服务能力,推动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3.2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3.3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是评价气象科技成果的方法之一。鼓励气象科技成果通过科技服务、市场竞争、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

3.4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由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

4 鉴定范围

4.1 列入下列科技计划内的气象科技成果可以鉴定:

4.1.1 国家重大科技计划。

4.1.2 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和认定的科技计划。

4.1.3 中国气象局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重大业务建设计划内的科研开发项目。

4.2 其他技术成熟并有明显的创造性,对气象行业发展及国家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经实践证明能应用的重大气象应用技术成果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经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鉴定。

4.3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5 鉴定的组织

5.1 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是中国气象局的科技成果组织鉴定单位。

5.2 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内的气象科技成果,由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科技部组织鉴定。

5.3 其他属于鉴定范围内的气象科技成果,由中国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并主持鉴定,也可以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中国气象局直属单位的科技主管部门主持鉴定。

6 鉴定的形式

6.1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分为检测鉴定、会议鉴定、函审鉴定三种形式。

6.2 气象仪器、通讯设备、应用软件系统等方面的气象科技成果一般采用检测鉴定形式。

- 6.3 需经过考察、现场测试、演示、质疑答辩等程序的气象科技成果,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 6.4 不需要经过现场考察、测试、讨论答辩,通过审查书面技术材料就可做出评价结论的气象科技成果,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7 鉴定材料

- 7.1 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 7.2 技术研究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 7.3 主要实验的原始记录及实验报告,测试记录及测试分析报告。
- 7.4 相应的设计文件、图纸、软件、源程序。
- 7.5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7.6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 7.7 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 7.8 归档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8 鉴定的申请审批程序

8.1 申请鉴定的气象科技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

- 8.1.1 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 8.1.2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和权属方面的异议。
- 8.1.3 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8.2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的申请程序

8.2.1 申请鉴定的气象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见附录 A)一式 4 份、《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见附录 B)1 份连同全套鉴定材料 2 份先后报成果完成单位、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8.2.2 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查合格的气象科技成果鉴定材料报送任务下达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

8.2.3 科技主管部门将签署意见的有关鉴定材料报组织鉴定单位审批。

8.3 气象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审批程序

8.3.1 组织鉴定单位接到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后,对申请鉴定的气象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属于鉴定范围内需要鉴定的气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是否正确无误;提交的鉴定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有无成果权属争议;初步判别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成熟性、可靠性、可推广应用前景等。

组织鉴定单位必要时可聘请 1~2 名同行专家进行审查。

8.3.2 组织鉴定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组织鉴定进行批复。同意组织鉴定的,同时确定主持鉴定单位、鉴定形式、鉴定委员会名单及正、副主任委员。不同意组织鉴定的,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9 鉴定的步骤

9.1 检测鉴定步骤

- 9.1.1 组织鉴定单位指定对口的检测机构,并向检测机构和成果完成单位下达《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见附录 C)。
- 9.1.2 成果完成单位持《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并携带成果有关资料和实物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缴纳有关检测费用。
- 9.1.3 检测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报告》(见附录 D),加盖“成果鉴定—检测专用章”。

9.1.4 检测机构将《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报告》送组织鉴定单位审查。

9.1.5 组织鉴定单位将审查后的检测报告作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的鉴定意见予以批复。如果检测数据难以全面表征被鉴定成果性能、水平时,组织鉴定单位可会同检测机构聘请同行专家,并指定一名负责人,对成果做出综合评价,形成书面评价意见,检测报告和评价意见一并作为鉴定意见进行批复。

9.1.6 组织鉴定单位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进行编号,填写“鉴定批准日期”,送组织鉴定单位领导审查签字并加盖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

9.1.7 组织鉴定单位向气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颁发批复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9.2 会议鉴定步骤

9.2.1 成果完成单位按照组织鉴定单位批复的鉴定委员会人数加印鉴定材料,交主持鉴定单位。

9.2.2 主持鉴定单位应于鉴定会前2周将鉴定会的通知、请柬和鉴定材料寄(送)到鉴定委员会各位专家。

9.2.3 需要进行现场测试的,由组织鉴定单位确定至少3名专家负责测试工作。测试组专家必须在鉴定会召开前完成测试工作,并写出测试报告。成果完成单位应为测试组提供便利条件,配合测试组顺利完成测试工作。

9.2.4 召开鉴定会

9.2.4.1 主持鉴定单位的负责人宣布鉴定会开始,宣读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申请的批复,宣布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告出席鉴定会专家人数(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宣布由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技术鉴定。

9.2.4.2 在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下,完成单位、专家测试组、用户单位等分别作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查新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9.2.4.3 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或观看演示。

9.2.4.4 专家质疑。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据实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9.2.4.5 专家评议。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完成单位和课题组相关人员必须退场,由鉴定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评议内容包括: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可派1~2名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了解专家评议的情况,但不得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发表评价意见。

9.2.4.6 鉴定委员会主任指定鉴定委员根据评议情况起草鉴定意见(不得由其他人代拟),集体讨论通过鉴定意见,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鉴定意见视为通过。鉴定意见必须明确写上“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否则为无效鉴定意见。

9.2.4.7 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鉴定意见原稿上签字,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鉴定委员会名单”相应栏中签字。不同意鉴定意见的委员有权拒绝签字。

9.2.4.8 鉴定意见形成后,由主持鉴定单位负责人主持会议,成果完成单位和课题组参加会议。

9.2.4.9 鉴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宣布鉴定意见。

9.2.4.10 鉴定会结束。

9.2.5 鉴定证书审批颁发程序

9.2.5.1 经专家签字的鉴定意见原件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复印件交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9.2.5.2 经鉴定会议专家评议未通过的,鉴定委员应正式写出未通过的理由,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核后,通知成果完成单位,并报其主管部门。

9.2.5.3 成果完成单位将专家签字的鉴定意见填写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的“鉴定意见”栏中,送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签字。

9.2.5.4 成果完成单位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加印3份,先后送主持鉴定单位和组织鉴定单位审查。

9.2.5.5 主持鉴定单位和组织鉴定单位将审查合格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送有关领导签字。

9.2.5.6 组织鉴定单位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进行编号,填写“鉴定批准日期”。

9.2.5.7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先送主持鉴定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主持鉴定单位印章,再送组织鉴定单位审核,无误后加盖组织鉴定单位的“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并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颁发给成果完成单位。

9.2.5.8 科技成果鉴定会全部程序完成后,组织鉴定单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将成果鉴定的在关文件、资料整理归档,鉴定会的所有原始文件和资料由组织鉴定单位存档。

9.3 函审鉴定步骤

9.3.1 组织鉴定单位选聘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并指定正、副组长。

9.3.2 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函审鉴定专家组人数加印鉴定材料,交组织鉴定单位。

9.3.3 组织鉴定单位将同意鉴定的批复文件、《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见附录E)和技术资料以及起草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初稿寄(送)函审专家审阅。

9.3.4 函审专家收到函审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科技成果材料的审查工作,填写《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连同全套材料寄(送)组织鉴定单位。

9.3.5 组织鉴定单位将函审专家的意见寄(送)函审组正、副组长,由函审组正、副组长根据专家的函审意见写出综合鉴定意见,签字后寄(送)组织鉴定单位。

9.3.6 鉴定证书审批颁发程序与会议鉴定相同。

10 鉴定专家

10.1 参加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0.1.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中级技术职称,但人数比例不能超过专家组总人数四分之一)。

10.1.2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10.1.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10.2 下列人员不得选聘为科技成果鉴定专家

10.2.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10.2.2 计划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

10.2.3 任务委托单位的人员。

10.2.4 长期脱离教学、科研、气象业务工作的行政管理人员。

10.3 鉴定委员会专家的权利

10.3.1 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10.3.2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10.3.3 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

10.3.4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10.3.5 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10.3.6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10.4 组织鉴定单位聘请鉴定专家的人数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0.4.1 检测鉴定聘请3~5名同行专家。

10.4.2 会议鉴定聘请 7~15 名同行专家。

10.4.3 函审鉴定聘请 5~9 名同行专家。

11 鉴定纪律

11.1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不能对被鉴定科技成果发表导向性意见。

11.2 参加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专家要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要科学、客观、准确。

11.3 参加气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专家和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鉴定过程中的评议和讨论情况对外泄露。

11.4 专家的评审费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发放,经费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支付。

11.5 组织鉴定单位要加强对气象科技成果的审查工作。对于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一经查实,不予批复鉴定,已经鉴定的予以撤销,并书面通知任务下达单位。

11.6 组织鉴定单位要加强对气象科技成果鉴定过程的管理工作。对于在鉴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现象的,一经查实,要立即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予以撤销,并通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

11.7 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过程中不得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科 技 成 果 鉴 定 申 请 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鉴定单位： (盖章)

申请鉴定日期：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 (签字)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input type="text"/>						研究终止时间	<input type="text"/>						
申请鉴定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名称		单位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 容 简 介														

内 容 简 介

技术资料目录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盖章)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盖章)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_____(盖章)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签字); 主管领导 _____(签字)

鉴定形式

填 写 说 明

1.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鉴定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鉴定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鉴定日期:**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鉴定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指向有组织鉴定权,并向其提出鉴定申请的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7. **组织鉴定单位受理日期:**指申请鉴定单位将本鉴定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鉴定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为准。
11. **申请鉴定单位:**
 - (1) **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鉴定单位。
 - (2) **隶属省部:**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 (3) **所在地区:**是指鉴定申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代码由申请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 (4)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 (5) **联系人:**是指申请鉴定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 (6) **通信地址:**指鉴定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3.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 **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 **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鉴定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 申请鉴定单位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9.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由申请鉴定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0.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由该项目的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21.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
22. 鉴定形式: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成果	登记号	
登记	批准日期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鉴定[]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鉴定形式：

组织鉴定单位： (盖章)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制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推 广 应 用 前 景 与 措 施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鉴 定 委 员 会 专 家 测 试 报 告

测试组长:_____ 签字 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

— 年 月 日

鉴 定 意 见

鉴定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所在省市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隶属省部	单位属性
1						
2						
3						
4						
5						
6						
7						
8						

- 注：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8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鉴定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 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填写。
4. 详细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 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或个体企业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填 1. 2. 3. 4. 5 即可。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鉴定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科技成果登记表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终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成 果 第 一 完 成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单位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联系人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鉴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批准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鉴定 单位名称		限 20 个汉字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成果水平		() 1-国际领先 2-国际先进 3-国内领先 4-国内先进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应用行业大类		() 01-农、林、牧、渔、水利 02-工业 0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4-建筑业 0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06-商业、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07-房地 产、公用事业居民和咨询服务业 08-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09-教育、 文化、艺术、广播和电视业 10-科学的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1-金融、保 险业 12-其他行业												
应用情况		() 1-已应用 未应用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他												
转让范围		() 1-允许出口 2-限国内转让 3-不转让												
科研投资(万元)								应用投资(万元)						
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地方、部门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其他单位投资						
合 计								合 计						
本 年 度 经 济 效 益 (万元或万美元)														
新增 产值				新增 利税				其中创收 外汇						

填 写 说 明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2. 编号:指组织鉴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鉴定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委 1994 年组织鉴定项目编号为国科鉴字[1994]×××号)。

3. 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经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 组织鉴定单位:组织此项成果鉴定的单位。

6. 鉴定形式:指该项成果鉴定所采用的鉴定形式,即检测鉴定、函审鉴定或会议鉴定。

7. 鉴定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鉴定的日期。

8. 鉴定批准日期:组织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9.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0.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由申请鉴定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1. 测试报告:指采用会议鉴定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2. 鉴定意见:会议鉴定是鉴定委员会形成的鉴定意见;函审鉴定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鉴定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 3 至 5 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3.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4. 鉴定专家名单:采用会议鉴定时,由参加鉴定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鉴定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5. 主持鉴定单位意见:由受组织鉴定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6. 组织鉴定单位意见:由负责该项成果鉴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鉴定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7. 科技成果登记表:本表仅适用于以鉴定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

(1) 登记号(封面):指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根据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登记的条件,确认该项成果满足登记条件后,按年度登记成果的顺序编号,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2) 批准日期(封面):指批准该项成果登记的日期,由省、部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填写。

(3) 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全称,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4) 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5)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6) 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个单位相同。

(7) 隶属省部:指第一完成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8) 所在地区: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9) 单位属性: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在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即可。

(10) 联系人:是指该项成果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11) 通信地址: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2) 组织鉴定单位名称:是指对该成果组织鉴定的单位,组织鉴定单位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名称之间用“、”分开,如超过 20 个汉字可用通用的简称。

(13) 成果有无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其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 0 或 1 即可。

(14) 密级:是指该项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5) 成果水平:是指该项成果达到的整体技术水平,以评价结论为准,并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4. 即可。

(16) 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7) 成果应用行业:是指该项成果应用的行业。请在括号内选填与应用行业相对应的一个两位数即可。

(18) 应用情况:是指该项成果是否已应用,已应用的在括号内填入数字 1. 未应用的请根据具体情况在括号内选填 A. B. C. D. E. 即可。

(19) 转让范围: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20) 科研投资:是指该项成果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分为国家投资,地方、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

(21) 应用投资:是指为应用该项成果投入的资金,分为国家投资,地方和部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投资三项。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

(22) 本年度经济效益:已应用的该项成果需填写本栏目,并只计算本年度的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其中创收外汇的情况。

18. 组织鉴定单位对鉴定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鉴定专用章”,鉴定证书生效。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

**关于委托承担检测鉴定检测
任务的通知(格式)**

:

根据《科技成果鉴定办法》和《科技成果鉴定规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对_____项目进行检测鉴定,具体内容与要求详见《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请你单位严格遵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规则(试行)》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组织鉴定单位)(盖章)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 检测任务委托书

()科检鉴字[]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检测单位：

委托日期：

组织鉴定单位：(盖章)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制

说 明

1. 本委托书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2.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检测单位收到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效。
3. 检测单位对委托书的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委托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组织鉴定单位提出。
4. 检测内容包括:检测项目、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5. 检测单位应于收到本委托书一个月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向组织鉴定单位提交检测报告。

附页

经办人_____ (签字)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委托书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规格为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委托书编号:**指组织鉴定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采用检测鉴定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委 1994 年采用检测鉴定的项目编号为国科检鉴字[1994]×××号)。
3. **成果名称:**申请鉴定时组织鉴定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 **完成单位:**即《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完成单位,排列顺序也必须与申请表中的顺序一致。
5. **检测单位:**指组织鉴定单位根据检测鉴定项目而指派的某个执行该项目检测鉴定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的名称。
6.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即《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申请鉴定单位。表中有关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内容,均与《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中的申请鉴定单位内容相同。
7.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科技成果是否有密级。并在括号内选填 0.1. 即可。
8. **密级:**是指该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2.3. 即可。
9. **样品名称与型号:**是指该项成果送检测机构检测的样品的名称和其型号。
10. **检测内容:**由组织鉴定单位根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以及成果的具体情况填写。检测内容如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另加附页。
11. 组织鉴定单位如需对本次检测任务进行说明或有特殊要求的,请填写在附页中。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报告

完成检测鉴定检测任务的报告(格式)

根据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任务委托书(科检鉴字[
]号)的要求,并按照《检测鉴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完成对_____项目的检测任务,现将《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检测报告》送上,请审查。

(检测单位)(盖章)

一九 年 月 日

编号：

科技成果检测鉴定 检 测 报 告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组织鉴定单位：

委托书编号：

检测单位： (盖章)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制

说 明

1. 本报告为科技成果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
2. 报告无“检测鉴定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鉴定专用章”无效。
4. 报告必须打印,涂改无效。
5. 检测数据必须经审核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6. 本报告仅对被检测的样品负责。
7. 本报告完成后,检测单位应在一周内将检测结果通知成果完成单位。
8. 成果完成单位对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之内,向组织鉴定单位提出异议意见,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9. 成果完成单位对检测数据如无异议或异议得到解决后,本报告由检测单位加盖“成果鉴定—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10. 有关检测鉴定工作中的其他问题,请严格按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主检:_____

与国际、国家标准比较情况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比较情况

检 测 结 论

检测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专家评价意见(必要时,可聘请3~5名专家商议后填写)

专家小组组长:_____副组长:_____、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 注

检测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由检测机构填写,规格为 A4 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 4 号字。
2. 编号:指检测机构承担检测鉴定任务的顺序编号。
3. 成果名称:指检测任务委托书中的成果名称。
4. 完成单位:指检测任务委托书中的完成单位等名称和顺序必须与检测任务委托书完全一致。
5. 组织鉴定单位:指检测委托书中的组织鉴定单位。
6. 委托书编号:指检测委托书中的编号。
7. 检测单位:指完成此次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
8. 检测样品送检单位:即为检测委托书中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各栏目与检测委托书中相对应的栏目完全一致。
9. 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科技成果是否有密级,并与检测委托书中的填写结果相同。
10. 密级:与检测委托书中的成果密级相同。
11. 检测结果如填写不下,可按相同格式增加附页,并由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12. 在实施检测任务时,出现的一些对本次鉴定工作有影响的问题和情况,需要向组织鉴定单位说明时,请填写在备注栏中。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组织鉴定单位：

送审日期：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制

函审专家姓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务	
文化程度(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家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所在地区	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函 审 成 果 内 容 简 介								

函审成果内容简介(续)

技术资料目录

函 审 意 见

函审专家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写 说 明

1. 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2. 完成单位: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承担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3. 组织鉴定单位: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并加盖成果鉴定专用章。
4. 送审日期:由组织鉴定单位填写。
5. 函审专家
 - (1) 函审专家的姓名、出生年月、技术职务、文化程度(学位)、所学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单位、家)通信地点、邮政编码等均由函审专家填写。
 - (2) 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 (3) 隶属省部: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 (4) 所在地区:是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鉴定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 (5) 通信地址:指函审专家所在单位的通信地址,由函审专家填写,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6. 函审内容简介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主要内容包括:
 -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接受委托或自选项目。
 -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7. 技术资料目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目录应与送专家审查的资料相符。
8. 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完成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的指标;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应用情况、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由函审专家亲自填写并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
行业标准
气象科技成果鉴定规程

QX/T 34—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5 字数 92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6738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QX/T 34-2005